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文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文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華西街觀光夜市12號攤位」，更正為「華西街觀光夜市第178號攤位」；證據欄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76張」，更正為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共6張」外，並增列「被告鄭文昌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鄭文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，且未與告訴人陳春美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；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之身心狀況(見偵卷第15頁)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(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有罪之紀錄)、暨

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1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 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530號

被　　告　鄭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文昌於民國115年3月15日2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華西街觀光夜市12號攤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陳春美放置在攤位抽屜內之硬幣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陳春美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春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㈠被告鄭文昌於警詢時之供述、㈡告訴人陳春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、㈢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76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部分500元，雖未扣案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鄭文昌竊取告訴人所有現金1000餘元，然被告僅坦承竊取約500元，惟告訴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為佐證，尚難僅憑告訴人之指訴，遽即認定被告竊取

如告訴人所指訴金額之現金，是依現有證據，應認被告竊取金額為500元，超出此範圍之指訴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然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同一，為同一案件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陸詩蟬